

## 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宜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公司股东孙宜峰(持股 8,750,000.00 股, 占比 35.00%)、奚玉凤(持股 11,250,000 股, 占比 45.00%) 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, 需回避表决; 而孙宜峰、奚玉凤为珠海市银德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持股 5,000,000.00 股, 占比 20.00%) 的合伙人, 公司股东珠海市银德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, 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八条, 本议案属于特殊情况, 三名股东不回避表决。故三名股东以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**(二)《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(修订案)》**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25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公司股东孙宜峰(持股 8,750,000.00 股, 占比 35.00%)、奚玉凤(持股 11,250,000 股, 占比 45.00%) 为珠海市银德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人, 珠海市银德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持股 5,000,000.00 股, 占比 20.00%) 为持股平台, 为本计划的关联方, 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八条, 本

议案属于特殊情况，三名股东不回避表决。故三名股东以所持表决权表决否决该议案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修订案二）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公司股东孙宜峰（持股 8,750,000.00 股，占比 35.00%）、奚玉凤（持股 11,250,000 股，占比 45.00%）为珠海市银德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，珠海市银德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5,000,000.00 股，占比 20.00%）为持股平台，为本计划的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八条，本议案属于特殊情况，三名股东不回避表决。故三名股东以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 日